

# 在互酬与储蓄之间<sup>\*</sup> ——传统徽州“钱会”的社会经济学解释

熊远报

**内容提要:**由于缺乏提供风险融资的公共性商业金融组织,明清时期农村居民日常性的生产、消费、投资和储蓄等需求催生了民间自身的小规模众筹性金融组织——钱会的诞生与活跃。16世纪以来的徽州,钱会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它以一定规则诞生,按一定周期消亡。其成立的前提是“熟人社会”中会首与会员互为亲友、相互信任以及对规则的赞同,因融资机会而致内部产生盈亏差异。钱会既有借贷、储蓄的经济功能,也充分体现互酬、互助的道义原则,同时还生产和维持了信用与人际关系,是中国传统农村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重要的自生性社会保障。本文是从经济现象出发,通过社会经济学的解释以寻求对传统中国社会特质加深理解的一个尝试。

**关键词:**钱会  徽州  储蓄  互酬  生存战略

##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史

在以小农经营为主流的明清时期,分散的各个经营单位意味着小家庭储蓄有限,其应对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能力比较脆弱,<sup>①</sup>而在国家与民间社会基本不存在为生产和消费过程提供融资的公共商业性金融体系的环境下,小农如何获得维持正常的生产周期以及日常生活中正常的、乃至突发性需求的流动资金?亦即他们如何获得生产生活过程中必要的投资资金,<sup>②</sup>最低限地维持基本消费,尤其是在婚丧嫁娶等不可必免的仪式中保全基本体面的礼仪性消费以及应急的流动资金?或者为了预防不虞而未雨绸缪地储蓄,甚至扩大财富?

[作者简介] 熊远报,早稻田大学理工学院教授,东京,169-8555,邮箱:ybxiong@waseda.jp。

\* 本文初稿于2012年6月,修改于2016年12月,一部分内容曾在御茶水女子大学近世史研究会(东京,2012年6月)和第16届世界经济史学大会(南非,2012年7月)上报告。本研究也是笔者2015—2017年于哈佛大学作访问学者期间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得到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基金(基盘C,2009—2013年,基盘C,2014—2018年)和早稻田大学特别研究期间研究基金(2015—2016年)的资助,以及御茶水女子大学岸本美绪先生、东京大学黑田明伸先生和哈佛大学Michael A. Szonyi先生等学者的指教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① 据20世纪前期中国各地农村社会状况的调查与研究显示,从事农业生产的小农家庭负债经营比率超过50%,参见宓公斡《典当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章。关联研究参见[美]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5章;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章等。有关农村社会普遍负债经营的背景,清末的门户开放与西方产品和技术对中国生产、流通的冲击导致农村的穷困、破产等要素在中国的学术研究中受到重视。虽然我们无法确认清末之前中国农业不太受外国技术、产品冲击的小农经营负债率,但据明清时期多种文献的描述,很多小农经常处在解决温饱或难以维持生产与生活的挣扎状况中。即便非负债经营者,也因各种目的而有融资或储蓄的需求。另外,强调17和18世纪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较高、较为富裕地区远远高于欧洲大城市民众生活水平的“加州学派”的最近研究,似难改变明清时期大多数农民生存比较困难的事实。参见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6—39。

② 明清时期,一些地区的农业经营有扩大投资的倾向,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商业资本或高利贷。参见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9—320页。

传统中国农村居民生产生活过程中流动资金的获得,通常有以下渠道:一为自有资金,即传统储蓄,包括家庭内“埋藏金”、市场交换以及特殊关系人的赠与等;一为融资,除了因各种社会关系产生的个人间有息或无息借贷外,还有专门融资机构的融资。<sup>①</sup>就融资机构和借贷关系而言,不得不让我们想起典当、钱庄以及“票号”等主要为城镇居民生产与消费提供的高利息融资机构,农村居民也利用这些特殊的金融机构应急,但这种风险较高的方式并非立足于现实的常态融资选择(不排除农村社会存在大量个人间的高利借贷方式),而且如“票号”系统,起源较晚,覆盖率也不高。<sup>②</sup>除上述融资形式外,传统中国社会其实存在着诸多尚不太为人所知,或其经济与社会意义不太受重视的小规模融资与储蓄形式,如“钱会”等社会内部自生的金融组织。

钱会组织起源比较早,长期以来存在于中国各地,<sup>③</sup>但地方文献对其形态和运作的记载均语焉不详,基本上处于“沉默”状态。钱会在学术界得到相对细致的确认,主要得益于20世纪中国各地社会习惯与农村的相关调查,这些调查是中国开始加快社会转型,政府与有识之士主导“农村复兴,农村建设,农村教育,农民运动”时,重新认识农村、理解农村的一个重要环节。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学术界对一部分地区(如江苏、浙江、湖北、四川等地)钱会的种类、关联制度、运营机制、出资状况及其复杂计算方式等作了初步探讨,形成了一定的研究积累,<sup>④</sup>20世纪50年代以后,民间社会生活中仍然健在的这一融资(集资)形式在大规模发展起来的银行、信用社以及政府主导的财政金融体系的挤压下湮没无闻,有关钱会问题的研究成果也不多。随着1949年以后新型社会体制的形成,原本尚未成型的现代农村社会的个人信用从金融体系中退出,金融机构的信贷关系单元几乎完全被组织(单位)所取代。<sup>⑤</sup>由于个人在生产与消费过程无处不在的借贷需求的存在,钱会在人们的日常生产与生活中仍然发挥着融资与信贷的功能,但基本处于秘密与沉默状态。改革开放以后,因个体的经济自由度得到扩展,传统钱会在基层社会又逐渐活跃,并且以一种特殊方式进入大众视野。<sup>⑥</sup>钱会集资拐逃、倒会与金融欺诈事件的冲击,引起了法律、经济与社会学等领域学者的共同关注,出现了不

<sup>①</sup> 有关明清以前中国社会借贷问题的研究,参见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2009年版)、王文书《宋代借贷业研究》(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

<sup>②</sup> 有关高利贷的功能,以往研究重视其对借贷者的榨取以及对传统社会经济打击与破坏的侧面,最近有学者开始注意其对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活维持的积极层面。参见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③</sup> 钱会,即合会金融组织,可能起源于唐代与捐赠和施助有关的佛教“无尽藏”这一社会财富流转体系。“无尽藏”传自印度,唐代已经开始在各地实施,发展至宋代称为“长生钱”。宋代僧人道诚在《释氏要览·杂记篇第二十五》(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编:《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中文善本汇刊》第3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5页)中就“无尽藏”概念,在“寺院长生钱”条下解释:“律云无尽财,盖子母展转无尽故。”有关“无尽藏”与“长生库”的研究,参见[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267页;黄敏枝《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76—114页;刘秋根《试论宋元寺院金融事业——以长生库资本为中心》,《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3期等。

<sup>④</sup> 20世纪前期的中国民商事习惯以及农村习惯调查中,只是将农村社会的钱会视为诸种社会经济现象之一,即所谓的“平民金融”,张镜予编《中国农村信用合作运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序言”以及内容体现出当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探讨中国农村社会钱会现象的开拓之作是中央大学王宗培的大学毕业论文《中国之合会》(中国合作学社1931年印行)。其后的研究成果,参见韩德章《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2期(1932年6月);杨西孟《中国合会之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等。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章则有“互助会”一节讨论开弦弓村的钱会形态。另可参见戴炎辉《台湾习惯上之合会》(日文原标题『台湾旧慣上の会合(賴母子講)』),《台法月报》第33卷第3—11号(昭和14年、1939年3—11月);曹竞辉《合会制度之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李金铮《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俞如先《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等。

<sup>⑤</sup> 赵学军:《信用制度担保的变迁与农户融资的困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

<sup>⑥</sup> 以传统合会方式集资带来了一系列大众广泛参与、但因受金融欺诈引发的具有社会冲击性的事件,如1985年浙江温州乐清的“抬会”风波,1987年福建平潭的“标会”事件,2001年江苏通州的“倒会”风潮,2004年福建福安的“标会”崩盘风暴,等等。

少主要以南方为中心的、与合会关联的社会调查和研究成果。<sup>①</sup>这些调查和研究集中在乡村与城镇钱会组织的形态、钱会运行存在的问题,以及政府管控与法律对策等方面,当然涉及对组会形式、内部构成、会首与成员间关系、钱会的经济功能与存续机理,以及钱会的核心——信用问题的探讨。此外,通过建立数理模型等探讨钱会的种种问题,诸如会员规模过大,会期频度过高,钱会构成范围超越“熟人社会”的信用半径,会首恶意操作信息,钱会参与者所享信息不对称、道德约束力降低与投机概率增大等,这些问题的确给钱会烙上了欺诈性民间金融机构的印记。

尽管我们承认在结构与运营的特性方面,20世纪以来的钱会组织与明清时期有连续性,但是20世纪前期以来有关钱会的学术研究所建立的钱会基本特征,如钱会产生的背景、动机及其社会经济功能、尤其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实与中国的社会体制、个人与社会间关系、人口流动与人际关系,金融体系和投资环境等要素的巨大变化有关,并非钱会组织的传统常态。要全面把握钱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存续的土壤,尤其是相关信用机理的社会环境以及在传统社会中的重要机能,必须对其发展过程进行长时段考察,而不能只停留在20世纪,尤其是后期以来中国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这一断面上。

拥有约千年历史的钱会最近的确得到学术界一定程度的关注,不过相关研究集中在现代金融体系逐步形成的20世纪前期(清末民国),其在传统中国社会(特别是明清时期)的存在状态、经济与社会意义尚未得到充分认识与发掘。<sup>②</sup>明清时期的钱会规模小、生命周期短,对于当时经济与日常生活整体的影响并非举足轻重;钱会成员均持有“会书”,因成员的流动性、利害关系在该会存续周期内决算;会书与一般土地等不动产契约文书的法律意义不同,无权益延伸、扩大以及事后证明的机能与需要,保存价值较低,故关联文献流传下来的并不多见。这些因素共同导致钱会问题难以引起学术界的重视。<sup>③</sup>但是,在考察明清时期生产与再生产环境以及社会经济结构问题时,小规模经营与相对自给自足环境下的小规模生产投资与生活消费,即小额融资需求,看似是社会生产与再生产环节中的一个细节,实际上却是关系到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宏观性问题。这是因为生产、消费与市场连接的因素——金融货币的形态以及货币的移动,尤其是借贷、融资等相关信用保证的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特征,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决定当时社会经济结构质的要素,而且会对社会经济结构的转换与变迁产生直接影响,钱会组织正是探讨这一问题的有效切入点。

## 二、徽州文书中的钱会文献

### (一)徽州钱会的关联文献

徽州地区的特殊文化传统和对保护有字纸张和书籍的宗教般情怀,<sup>④</sup>使很多包括“过期作废”在

<sup>①</sup> 邱建新:《信任文化的断裂——对崇川镇民间标会的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胡必亮:《村庄信任与标会》,《经济研究》2004年第10期;陈荣文:《合会风险的法律控制——以比较法为视角》,《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赵奇:《合会倒会风险生成机理——基于博弈矩阵模型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3期;李学兰:《信任与秩序——对当代民间合会的法理剖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张翔、邹传伟:《信息隐瞒,信息甄别和标会会案——以春风镇标会会案为例》,《金融研究》2009年第12期。

<sup>②</sup> 李金铮的《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和《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徐畅的《合会述论》(《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以及单强、曾金生的《论近代江南农村的“合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等为最近比较深入的研究成果。

<sup>③</sup> 笔者收藏的同治十三年(1874)江灶寿发起、原文书由江佩兰持有的会书规则明确规定:“会终之日,书概不缴,以作废纸”。光绪十二年(1886)由女性桂枝发起,主要成员为女性的“七贤会”会书“金兰雅集”也明确规定:“会满之日,倘其会书不■(笔者注:该符号表示此处文书原文不清晰,且无法确定字数。下同),日后不能照会书为凭”。土地等不动产权利买卖契约除了事后遭遇纠纷时证明交易的合法性,在不动产交易习惯中,还会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尤其在涨价时,为原业主谋求补偿等(即为“找价回赎”)提供有力证据。有关“找价回赎”,参见岸本美绪「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找価回贖』問題」『中国社会―文化』12号,1997年。

<sup>④</sup> 明清时期文人官僚的文集中经常能够看到“敬惜字纸”的呼吁,光绪时期重刊劝善书籍《觉世新新》,每册封面还印有“敬惜字纸,慎勿亵秽,遵信奉行,获福无量”字样,这类劝善书籍与说教广泛流布于明清时期的各地,对基层社会人们的日常行为影响深远。“敬惜字纸”的宗教式活动对徽州地区保存各种日常生活记录有重要影响。

内的日常性文献留存至后世,钱会文书只是其中一类。<sup>①</sup>在明清徽州文书中,公开的钱会文献不多,但与之相关的文书存世应有不少。仅笔者有限的文书收藏中,已翻检出道光年间至20世纪50年代的“会书”原件27种,而在记载乾隆至同治(1777—1866)时期家族收支等财务状况的一组账簿文献中,有两册专门记载道光至咸丰年间的钱会参与账簿,另有一册光绪十八年至三十三年的《宇记会簿》。以下的论述主要基于笔者的这些收藏,同时参照一部分研究机构的收藏或已经公开的会书、账簿、日记、书简等。

## (二)“储氏会书”、《王氏会簿》、光绪《宇记会簿》

在笔者收藏的徽州钱会关联文献中,第一类为“会书”27种原件:道光年间3种,咸丰年间1种,同治年间1种,光绪年间4种,宣统年间1种,民国年间14种,1950年1种,时代不明2种。

1.“储氏会书”。在这批会书中,家族参与最多者为“储氏会书”10种,详见表1。

表1 徽州储氏参与钱会组织状况

序号	发起时间	周期	首会	收入	会员	备注
1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6年,1年1会	陈新发	谷1000斤	陈新发、储有财、吴朴堂、吴顺祥、王恩锡、戴志飞	谷会,封面有“储有财兄”
2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	5年,半年1会	程华云	洋60元	程华云、储有财、杨枝发、段荣高、王元泰、张长记、张仲芝、汪静安、陈观寿、余连、程华金·程华招	钱会,封面有“储有财”
3	民国三十年八月	6年,1年1会	朱锦川	谷1000斤	朱锦川、储有财、段荣高、程华云·王恩锡、杨枝发·张仲芝	谷会,封面有“储有财君”
4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5年,半年1会	储社林	洋10000元	储社林、储有财、储锦文、程锦三、程林发、曹新年、胡金安、胡永生、陈老四、陈金财、储万祥	钱会,封面有“储有财侄”
5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5年,半年1会	储社林	洋10000元	储社林、储有财、储锦文、程锦三、程林发、曹新年、胡金安、胡永生、陈老四、陈金财、储万祥	钱会,封面有“储有财叔”
6	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6年,1年1会	曹添喜	谷2000斤	曹添喜、储有财眷·黄良和兄·朱桂时眷·程柏云眷·杨枝发眷·吴鸿兴先生·黄国香师·朱观荣先生·段荣高眷·陈佛先生	谷会,封面有“储有财眷”
7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6年,1年1会	储锦文	谷1000斤	储锦文、储顺和、吴慧生、程松甫、查子明、黄国香·邵玉富	谷会,封面有“储顺和内弟”
8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	6年,1年1会	朱保时	谷2000斤	朱保时、储有财、朱桂时、朱当时、朱梓时、朱祖武·朱顺九	谷会
9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	6年,1年1会	储锦文	谷1000斤	储锦文、储有财、王得胜、程松甫、林义、曹观帅	谷会,封面有“储有财伯父”
10	1950年6月10日	6年,1年1会	程新如	谷2000斤	程新如、储有财、汪平稳、程宗兆、陶允高、刘高升	谷会,封面有“储有财亲眷”

说明:表中的分隔符“·”意指两人共持1股,下文不再对此进行说明。

<sup>①</sup> 有关明清时期徽州地区钱会的研究,参见拙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第2章,汲古书院,2003年2月;拙论「村落社会における『錢会』——清民国期の徽州地域を中心として——」『明代史研究会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汲古書院,2003年7月,395—418頁;拙論「清民国期における徽州村落社会の錢会文書」(東京外国语大学『資料ハブ:地域文化研究』No.3,2004年3月,139—145頁;渋谷裕子「徽州文書にみられる『会』組織について」『史学』(慶應大学)67卷1号,1996年。另可参见胡中生《近代徽州钱会的类型与特点》,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4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0—216页。

2.《王氏会簿》。道光、咸丰《王氏会簿》两册：一册封面标题字迹剥落不明，有“道光十年（1830）正月立”字样，暂称为道光《王氏会簿》；一册封面为“借会账簿咸丰八年（1858）五月立琢玉办”，暂称为咸丰《王氏会簿》，是同一家族嘉庆二年（1797）至同治五年（1866）作成的52册账簿文书之两种。文书自身无法判断其为何地何氏所有，但据钱会的记载，可以确定“本位”，即“万顺”“万顺号”或“王万顺”，是文书的持有者。同一家族的其他文书中也无家族、所在地等明确信息，只有《嘉庆七年家支》涉及商业盈亏、钱会收支等账务略有万顺关联记载。根据这份文献，账簿持有人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与人合伙开设“观音楼万顺酒坊”，当年因亏本停转他人经营。乾隆四十四年在“祁城东街口”又开设酒店，续增油、盐、米等业务，商业收益迅速增加。但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七日（旧历）的大洪水冲毁了祁城的商店，合伙人张氏兄弟遇难，商店财产荡然无存。其后经过融资，调整商店业务和合伙人，重开“泰来盐店”“万顺烟店”“永春米店”等，继续商业活动。此后还开设过“安省长丰京货”商店。

在道光《王氏会簿》中，主人多自称为“本位”，如道光八年“汪映薇表侄会”中自称为“本位”，但夹层中由他人记载的道光十一年（即此钱会的第4会）清单中，被称为“王万顺号”。主人有时也自称为“店”“本店”。<sup>①</sup>由账簿主人的自我表述，可以推测王万顺并非人名，而是王氏的商号名称，王氏为祁门人。<sup>②</sup>另道光《王氏会簿》中有道光十三年“永慧庵谷会”的宗教设施名称。据同治《祁门县志》称，此庵“在下箬坑，王姓建，咸丰五年兵毁，王姓重建”。<sup>③</sup>《家支》中记载亲朋往来与购物时，出现了闪里、正冲、彭龙等均距箬坑不远的村镇地名。此外，王氏文书中“咸丰五年本村”和“咸丰六年本村”记载的有关交易关系的人名中，与县志记载的咸丰六年至八年太平天国战事死难、阵亡者——王全寿、王当发、王廷云、王维南、王爱得、王国能等有重合之处，王全寿等人籍贯均为箬坑。<sup>④</sup>综合以上的相关资料，可以确定这批文书为祁门县十九都箬坑村（下箬坑）万顺号王氏所有。<sup>⑤</sup>

万顺号王氏究系何人？从52册文书中找不出明确答案。但《嘉庆八年家支》后半有“炳记”和“尚记”两个分支钱物支出账以及“光显学用”的特别记载。修于嘉庆五年的《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规模不大，其中涉及家族成员的信息都不太详细，但在王氏系谱中30世启邦之下有“字怀万，生康熙庚子（笔者注：五十八年，1720。下同）四月初一，于乾隆壬寅（四十七年）正月初七歿……配文堂陈氏富芳，……陈生二子敞，要”的记载，31世元敞下有“国学，小名黑，又名永长，字尚文，生乾隆戊辰（十三年）……，子瀚”，元要“国学，字丙文，生乾隆庚辰（二十五年）”的信息。元敞之子32世兆瀚下有“小名光显……生乾隆丁酉（四十二年）”的记载。将这些王氏族人的生卒信息与光绪年间同地家谱比对，基本可以认定上述账册文书为王元敞家族所有。<sup>⑥</sup>

道光《王氏会簿》为王氏参与各种钱会的收支账目记录，年代最早者为道光四年，最晚为咸丰五年，部分钱会的信息记录不完全，本册夹层中保存有不少会书以及与钱会关联的信息。咸丰《王氏会簿》除了有部分借贷记录外，也有部分参加钱会记录。以下，以表2整理相关信息。

<sup>①</sup> 以上称谓分别见于道光《王氏会簿》第6、10、35、38、41、51—52页。

<sup>②</sup> 同治《祁门县志》卷36《杂志·祥异》，另外参见道光《徽州府志》卷16《杂记·祥异》所引祁门县志文献。

<sup>③</sup> 同治《祁门县志》卷10《舆地志·寺观》。

<sup>④</sup> 同治《祁门县志》卷24《人物志·忠义》。

<sup>⑤</sup> 文书归属的具体考证以及相关账簿目录，参见拙论「収支記録から見た徽州家庭の日常生活——清代の祁門王氏の家計帳簿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68冊，东京大学，190—224頁。

<sup>⑥</sup>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光绪《环溪王氏家谱》藏于箬坑王氏。

表2 王氏参与的部分钱会信息

序号	发起时间	周期	首会	得会	收入	会员	备注
1	道光四年九月	10年,1年1会	再旺	七		本位、再旺兄、应辉兄、兴得叔、兆行兄、记女弟、光庆弟、光应弟、义女侄、起女侄	“20千会”，道光六年改为10 000文，P33—34
2	道光五年	1年1会	再万	七		万顺、再万、■行、掘芳、光感、起女、义女、兴得、光庆、使女	再万“周七会”，P37
3	道光八年三月六日	11年,1年1会	兆洪	三	30 000文	本位·义女、兆洪、张拱林、汪来万、兴得叔、记女弟、万福弟、社女·兆旺、兆秋兄、兆衡、愿邀	“30千会”，道光九年改为15 000文。事主持半股，P1
4	道光八年		掘芳		240 000文	本位·元占祀、掘芳弟、张拱林、应挂兄、义女侄·霞春兄、方长寿、正财兄、■干侄、岩挂、泮玉兄(原邀顶回)	240 000文，事主持半股，P4
5	道光八年	1年1会	汪映薇	六	200两	本位·倪绍平、汪映薇表侄、方希泉、汪成有兄、汪抡英、汪廷秀兄、立诚店、撂之、叶均一兄	“200两会”，事主半股，P10有王万顺号，称汪廷秀为叔公，另有原邀之名
6	道光九年	11年,1年1会	春长		30 000文	本位·春香弟、张拱林、庆有、同人、义女、掘芳、使女、仆女、光庆、开太·河	30 000文，道光十二年改为10 000文，P8
7	道光九年	11年,1年1会	今九		50 000文	本位、今九、陈健夫、张拱林·五女、庆友、同人、炎能、起祥、怡能·义女、使女、天九	50 000文，道光十一年改为20 000文，P11
8	道光九年		万兴	五、六、七	20 000文	本店、万兴叔、江有发兄、同人弟、起祥弟、俊章、拱林、敬修	20 000文，二会改为10 000文，本店·拱林·敬修三股共分五、六、七会，P51—52
9	道光十年	11年,1年1会	庆有·同人	五	20 000文	本位、庆有、汪石和、汪景商、欧肇兴、汪得万、捷三、元敢·位育、同人、起祥、典公祀	20 000文，P15—16
10	道光十年		寿山				50 000文，P19
11	道光十年	11年,1年1会	汪石和	二	100 000文	本位、汪石和甥、吴秀元兄、冯嗣美兄、叶丽生兄、倪大盛、汪仰青兄、王羽仪叔、捷三叔、掘芳弟、麟瑞弟	100 000文，道光11年改为50 000文，P21—22
12	道光十一年	1年1会	万福		100 000文	(本位)、万福弟、原邀、光庆、义女、仆女、起女、养女、招禄、招寿、壬旺	100 000文，会期在八会以上，会员交替收会，P23—24
13	道光十一年	11年,1年1会	立成	七	120 000文	本位、立成侄、张拱林兄、朱祥远兄、冯济川兄、以阑兄、商玉兄、同人弟、采文、■干、起女	120 000文，P26—27

续表

序号	发起时间	周期	首会	得会	收入	会员	备注
14	道光十一年	11年,1年1会	光感	八	50 000 文	本位、光感兄、升■兄、泮玉兄、挹芳、万福、俊章、敬修、大年、原邀、光庆·招禄	50 000 文,道光十三年改为20 000 文,P29—30
15	道光十三年二月		庆友		200 000 文	店(本位)、庆友叔、兴发叔、同人、起祥	200 000 文,P35
16	道光十三年三月		元■		60 000 文	店(本位)、元■叔、庆友叔、起祥、使女	60 000 文,P38
17	道光十三年	1年1会	永慧庵	二、四	谷 70 秤	店(本位)、永慧庵、壬旺、汜女、同人、起祥、义女、应辉	谷会 70 秤约 2 100 斤,店共接二、四会,P41—42
18	道光十八年四月		万发		16 000 文	店(本位)、万发兄、正冲陈光义兄、使女侄、同人弟、进良弟、光保叔、蟠桃侄、陈光重兄、开春侄、云德弟	16 000 文,P43
19	道光十八年	11年,1年1会	德长	四	20 000 文	本位、德长兄、位育店、使女、天赐叔、汪兴发兄、百进、蟠桃、光成、义女、程如意	20 000 文,P45—46
20	道光十八年	1年1会	胡有廷	四	12 000 文	本位、胡有廷、李花子、胡善、胡螟蛉、有仙、接贵、永盛、	12 000 文,道光十九年改为4 000 文,P55
21	道光十八年		贞元		50 000 文	贞元叔	50 000 文,其他无记载,P47
22	道光十九年正月	1年1会	万顺	首会	30 000 文	自邀(本位)、云彰、汜女、自成、■干、元■、羽仪、质彬、士仁、菊贵、原邀	事主首会,30 000 文,P49—50
23	道光十九年	1年1会	陈接寿	六	谷 100 秤	本位、陈接寿、同人、使女、仆女、义女、起女、养女·原邀、万侯、万户	谷会 100 秤,道光 20 年改为 50 秤,P62—63
24	道光十九年	1年1会	胡有廷		谷 100 秤	王万顺、胡有廷、李花子、其顺堂、景春店、胡螟蛉、王惟淦、王旭东、王璠祀	谷会 100 秤,P66
25	道光二十一年	1年1会	江招发	五	谷 100 秤	本位、江招发、佛仆、使女、仆女、学勤、起女、叶和春、潘村社会、中秋会、祖师会	谷会 100 秤,P59—60
26	道光二十二年	1年1会	陈永盛	七	谷 100 秤	万顺、陈永盛、永禄、起祥、惟淦、祥能·东生、张拱林、王璠祀、景春、作人、云发	谷会 100 秤,P71—74
27	道光二十三年	10年,1年1会	胡有廷	八	谷 100 秤	本位、胡有廷、璠公祀、起祥、张拱林、同人、荣发、永盛、胡荣祀、原邀	谷会 100 秤,P69
28	道光二十四年	1年1会	兆杏	三	10 000 文	本位、兆杏、进良、宗保、顺意、周生、拱林、位育店、仆女、学金、原邀	1000 文,P64—65

续表

序号	发起时间	周期	首会	得会	收入	会员	备注
29	道光二十五年	1年1会	耀廷	三		万顺、耀廷、兆杏、拱林、位育、学金、敬修、宗保、进良、佩号、顺意	钱会,P67
30	道光二十七年	11年,1年1会	陈桂林		银100两	本位、陈桂林、洪蒙斋、洪孟言、汪礼林、汪楚才·首周、王人瑞、王子纬、金凤来、原邀(2)	纹银100两,P79
31	道光二十九年至咸丰九年	11年,1年1会	有意	八	30000文	本位、有意、汪周保(2)、起祥、景春、有福、志德、万年、仁德、百春	30000文,道光三十年改为10000文,P82
32	道光三十年	11年,1年1会	新年	八	40000文	本位、新年、陈惟豫、惟明、张拱林、叶应保、同人、今九、来生、冬生、圣子·上年	40000文,咸丰元年改为20000文,P84
33	咸丰五年	1年1会	叶玉贵	二	20000文	本位、叶玉贵、社、周宇、■、惟学、光佑、闰喜、新年、普吉	20000文,咸丰六年改为10000文,P86
34	咸丰六年	11年,1年1会	新如	二	20000文	本位、新如、国云伯、兆增叔、均祥、全吉、长春、弟先、新年、神瑞、原邀	20000文
35	咸丰七年		周保		5000文	琢玉、阑玉、周保、惟学、锡汝、炎寿、周送、加发	5000文
36	咸丰八年		财得		30000文	财得叔	30000文

除了这两册以钱会参与记录为主的文献外,从前揭《嘉庆七年家支》的叙述来看,王氏商业活动的资金来源很多为众筹,即钱会形式。王氏至迟自乾隆四十二年以后,参加了一些钱会,而且融资金额较大,因记录带有追忆性质,信息并不完整,现将账簿中明确与钱会连接的信息作成表3。

表3 王氏乾隆嘉庆时期参加钱会的部分信息

序号	时间	金额	钱会名	备考
1	乾隆五十三年	100两		欠张福大存“会”本银(归还)
2	乾隆五十四年	200两	马翔千会	收入
3	嘉庆元年	100两(四会总额)	万顺烟店会	出资,每会出资金额不明
4		100两(四会总额)	胡于采会	出资,每会出资金额不明
5		100两(四会总额)	孙圣范会	出资,每会出资金额不明
6		100两(四会总额)	马天石会	出资,每会出资金额不明
7	嘉庆六年	100两	逊(孙?)正楷会	收入
8		12两	洪代臣会	收入
9		100两	万顺烟店末会	收入
10		100两	胡于采会末会	收入
11		50两	孙圣范会	收入
12		300两	邀首会	收入,王氏■会
13		300两	复邀首会	收入,王氏■会
14		250两		未领会银
15		100两	永圣兄会	欠

资料来源:根据《嘉庆七年家支》相关内容整理。

表2和表3足以显示一个家族日常经济活动与传统金融——钱会的密切关系。就不完全记载的信息来看,嘉庆六年全年的钱会得会收入已超过1200两。不仅在参加钱会的数量上,而且部分钱会

的金额之巨,让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明清时期徽州商人的资本来源与经营形态,以及传统社会内部自生的互助型金融机构对社会经济的重要价值。可以确定的是,表2与表3只是乾隆后期以来一百余年王氏参加各种钱会记录的一部分。

3. 光绪《宇记会簿》。光绪《宇记会簿》应为徽州某氏家庭参与钱会的记录,信息并不完全,记载光绪十八年(1892)至三十三年参与的钱会,按钱会周期,所载钱会清算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相关信息以表4整理。

表4 光绪《宇记会簿》的钱会信息

序号	起止时间	周期	首会	得会序	得会额	会友	备考
1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光绪二十八年	11年,1年1会	柏松婆	三	30 000 文	宇记、柏松婆、宝生叟、儒叟、新贵、亨叟、熙庭、旺芳、炳辉、第叟	年会宴饮费 600 文,由得会者出资
2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光绪二十九年	11年,1年1会	金桃叔	三	30 000 文	宇记、金桃叔、宝公、程益、老三、兴丁、速元、巧仂、程五	年会宴饮费 700 文,由得会者出资
3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光绪三十一年	11年,1年1会	松叔	六	30 元	宇记、松叔、宝生叟、儒叔、西叟、华义、同庆、灶银、南■	年会宴饮 600 文
4	光绪十九年至光绪二十九年	11年,1年1会	金桃叔	十	30 000 文		光绪二十三年第 5 会转得,年会宴饮 700 文
5	光绪二十年至光绪三十一年	11年,1年1会	黄莫的	七	30 000 文		光绪二十五年第 4 会转得年会宴饮 800 文
6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至光绪三十四年	11年,1年1会	胡康嫂	七	60 元	宇记、胡康嫂、程敬庭、陈太平、陈霞甫·陈济川、谭凤志·胡万成、胡饭·陈惜太、俞进能·胡月、胡正红·胡细仂、胡同庆	年会宴饮 2 元
7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宣统元年(1909)	11年,1年1会	观红叔	六	20 文	宇记、观红叔、康叟、太平、又、新贵、胡寿、庆仂、祥仂	年会宴饮 400 文
8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光绪三十四年	11年,1年1会	观红叔	四	20 000 文	宇记、观红叔	宣统元年转给金仂,与上述为同一会,持 2 股
9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宣统三年	11年,1年1会	济川弟	十一	25 000 文	宇记、济川弟、正红、彩祥、月仂、康叟、秀岩、太平、万义、大镛、宇之	年会宴饮洋银 1 元
10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宣统三年	11年,1年1会	福庆	四	20 000 文	宇记、福庆、天才、亨叟、寿仂、腊仂、朗卿、太平	年会宴饮 600 文
11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宣统三年	11年,1年1会	黄新贵	四	谷 600 斤	宇记、黄新贵、庆仂、胡寿、胡厚、宝、连元、荣老、巧、福叟	谷会
12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至民国元年	11年,1年1会	胡观长	五	20 元	宇记、胡观长、康叟、月仂、灶公、溪仂、文仂、太平、曹氏	年会宴饮 600 文

续表

序号	起止时间	周期	首会	得会序	得会额	会友	备考
13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至民国元年	11年,1年1会	胡观长	七	20元	年会宴饮600文	
14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国二年	11年,1年1会	程日财	八、九	15、30元	宇记、程日财、启太、士开、社贵、李得、万义、第叟、仰万、享叟	年会宴饮600文
15	光绪三十二年至民国八年	11年,1年1会	胡秀岩	八	谷450斤	宇记、胡秀岩、金焕、观印嫂、阑公、三进、金仂	半股,胡秀岩3股
16	光绪三十二年至民国八年	11年,1年1会	程社庆	二	40元	宇记、程社庆、春、金、殿叟、共赋	年会宴饮2元
17	光绪三十二年至民国八年		金豹叔		30元		光绪三十四年转给春儿
18	光绪三十三年		华庆嫂		30元		

### 三、徽州的钱会组织

#### (一) 居民与钱会

以上对三人(家族)的钱会参与情况进行了整理,可以确定的是,表1至表4所载钱会活动只是上述个人和家族参与钱会的部分记录和会书的一部分。三者的相关背景信息虽不明确,但可以判断王氏经营商业、农业,且商业经营活动不仅仅限于本地,而是在祁门县城、省城安庆、江西饶州等地均开设商店、经营酒米油盐糖等与日常生活紧密关联商品的家庭,其钱会参与状况与目的比较多元。其他两者应为徽州农村社会普通投资、消费或储蓄目的的小额合会。<sup>①</sup>从表1至表4的时间序列可以看出,每个家庭每年都参与几个新的钱会,亦即这一家庭在一年内要参与数个或十数个钱会组织的出资与融资活动,即使每一钱会出资为小额,但累计数额也相对较大,对此一经济单位的生产与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徽州现存已经公开或经确认的钱会文书,上自明代万历五年(1577),下至20世纪50年代,以清代、民国时期的居多。在一些间接文献中,也可以发现普通人参与钱会的踪迹。黄山市博物馆收藏的《畏斋日记》片断地记录了婺源县庆源村生员詹元相8年(康熙三十八至四十五年)间参与亲朋组织的“同庚会”“庚戌会”“九子会”“十五两会”“三两二钱九子会”“七贤会”“百斗米会”“天又会”等钱会活动的零星信息。<sup>②</sup>雍正十一年(1733)至乾隆八年休宁黄氏账簿中,也有黄氏家族每年参与五六个钱会的出资、付息等收支记录。<sup>③</sup>乾嘉年间,任职浙江的歙县汪腾蛟在给河南等地经商的儿子汪天龙的信中,涉及其家在外地的钱会活动,从中可推测汪氏参加的此会融资总额每次在1 000两白银。此会参与成员数量与构成,成员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会者参与其中的目的因缺乏具体资料不明就里,但汪腾蛟家庭参加此会目的非常明确,即为其子汪天龙将来捐官储蓄。<sup>④</sup>

上述日记、账簿和信件中,涉及钱会的相关事项并非专项记载,故所述内容多为一鳞半爪,各家庭参与钱会的状况如隐雾中,但本文表1至表4的信息仍然显示:每个由10人(家庭)左右构成的钱

<sup>①</sup> 有关王氏的背景资料,拙论「収支記録から見た徽州家庭の日常生活——清代の祁門王氏の家計帳簿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68册,东京大学,2015年,190—224页)有比较详细的考证。徽州农村一般钱会每次的集资规模都不太大,表3的数据表明其与投资性商业活动的规模大小相应,钱会融资规模也会调整,有些规模往往远远超出以消费或小额储蓄为目的的钱会。另外,表1储氏会书中20世纪40年代后期的钱会,由于受到当时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其集资金额看似巨大,实际上亦为小额。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4—274页。

<sup>③</sup>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8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267页。

<sup>④</sup> 《三世手泽》第3卷,歙县博物馆藏书简。

会成员的一部分会同时出现在其他(即不同召集人的)钱会中。就成员的构成特点看,一个钱会并非可以随意组成,它应该是长期人际关系积累的结果,而且与钱会相关的某个人际关系的“圈子”相对稳定,同时也具有开放性,不排斥新成员的加入。这其实意味着传统徽州社会中因钱会结成了很多利害相关的人际关系“圈子”的存在,而这些“圈子”又因成员的流动与个体的多样性选择而构成重层的“圈子”,抑或部分“圈子”处于交叉重合的状态。这种状态显示出传统徽州内部的社会结构非常复杂而丰富,远非行政、地缘、血缘关系这类抽象概念所能描述与涵盖。另外,一些如日记、账簿、信件等与钱会相关的间接资料也侧射:至迟在清代中期,徽州社会的小额融资(因状况、成员构成和目的不同,有时也会是大额集资)组织,即钱会,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一个人或家庭同时参加多个钱会,数十年间参加数目众多钱会的现象十分普遍。

## (二) 钱会的类型

对钱会组织的称呼,根据不同的时代、地域及组会特征,会有一些不同的表述,如银会、合会、标会、摇会、轮会等,其名称多以参与者的融资形式和组会规则而异。不同地域的称呼也自有特点,如江南地区流行的所谓“徽式会”,即由徽州方式移植而来。徽州地区的钱会名称繁多,其称呼大多与参与者的相互关系、立会目的、参与者人数、金额及组会者姓名等相关。在集资过程中,事先商议规则,参与者自主选定,或者通过摇点方式决定得会,即融资顺序与参与者的参会经济盈亏直接相关;与这些规则或选择相关的融资特征,被冠以“盘旋会”“坐会”“摇会”等概念。

徽州钱会一般由会首依据特定目的发起,由5人以上的会员(会脚)组成一會。据前揭《畏斋日记》以及关联钱会文书所载,徽州钱会规模在11人前后,多者十五六人,少者六七人,规模最小者为2人,基本为小型融资团体。作为钱会组织中的独立单位,参与者的权利往往以“股份”方式出现,如一人持有半股或两股,所持“股份”也能转让。钱会会员多以最小经济单位的小家庭代表为主体,往往为男性,以女性名字出现也不少见,有些会还以某某店、某某号出现。具有一定经济地位的地方社会组织或特殊设施也以独立个体参与钱会,如道光《王氏会簿》中出现的“永慧庵”“潘村社会”“中秋会”“祖师会”等。钱会的收支结算周期——融资间隔一般为1年,也有因具体状况以半年、10个月结算者。每一特定的钱会生命周期不同,有十数年、一两年者,一般为7年或11年左右。钱会由特定成员以一定的规则诞生,又按一定的周期消亡。出资通常为白银或铜钱等货币形式,但以实物(如米谷)形式出资的“谷会”亦不少见。出资额通常为小额货币和实物,个体每次出资额多在白银数钱至数两、十数两之间。除表3王氏乾嘉时期的钱会收支额外,乾嘉时期汪氏参与的钱会结算额为白银1000两、民国前期结算额为洋银500元,其目的并非农村社会的小型投资与消费。据会书和书信推测,应为商人或官僚参与的规模较大融资与储蓄的钱会,也是徽人利用地缘关系在外地(城市)组建钱会等互酬互助组织的典型事例。

## (三) 钱会与融资

并非所有的徽州钱会文书中都明确印刷或抄写了规则,即便没有明确列出,也不代表该钱会没有基本规定。这种规则可能只抄存于首会会书中,其内容基本符合当地习俗,经会首、会员商议,达成共识而确定。在现存钱会文书的规则中,我们能够判断钱会的一般形态——决定得会顺序的方式、出资形态与数额、会期与该钱会周期、货币成色、会首和会员的经济利益与义务,以及信用保证,等等。以下举数例进一步分析。

万历五年,龙源人汪于祜为融资白银50两,邀约10人共成一會。此会会首向10人融资,没有明确的会期,10人并不按周期获取定额资金,而是每两白银获取2%的月息,融资者本金、利息的还款时间在当年度会首的杉木出售之后。此钱会的信用保证为同姓者3人,银两称量工具为信用保证者之一的汪必勋所有之天平秤。<sup>①</sup>

<sup>①</sup>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3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

“万历五年汪于祜等会约”：

龙源汪于祜今会到十人名下会纹银五十两整，其银照依盘旋会，每月每两加利二分，约至本年候杉木出水发卖之日，将银照依月数，本利一并算还，不致少欠。所有十人名数（不）并银数开具有于后。今恐无凭，立此会约为照。

计开

汪于祜 五两正

汪德彦 五两正

汪必振 二两五钱正

汪必晖 十两正

饶 [五两正？]

汪必晟 五两正

汪必昂 五两正

汪必暉 五两正

谢世章 五两正

汪棠 二两五钱正

会正

汪必勋（押）系必勋天平天理人心马子兑

汪必穜（押）

汪柯（押）

万历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立会约人汪于祜（押）

此会相当于钱会中的“拔会”或“单刀会”形态。与此类似的还有雍正三年吴景山的钱会。吴景山向有亲缘关系的（吴）嶧宾融资白银 100 两，议定 10 年利息为 20%，每年返还本利 12 两，<sup>①</sup>偿还计划——利息和本金金额明确。成员仅为 2 人，其实质为有息长期借贷，但采取了徽州地区通常的融资——钱会的营运方式，尽管有亲缘关系，其信用并非停留在口头上，仍以契约形式确定。

康熙五十四年，以何占我为会首的钱会规模较大。在议定书中，规定通过摇骰子来决定得会（集资）的先后顺序，其他如出资银的成色、会期与摇会方式、集资余额的利益分配对象与额度、会证（保证）人及其酬劳、得会与每次出资额等都有具体规定。会员与组织者何占我的关系，会书表现为“坤含老侄·吴尔嘉翁·吕水清兄·程肇敏兄·江虞载表弟·吴以千表弟·洪尧章兄·胡济远表弟·彤耀尊叔·源顺宝店坤含顶·为吉老侄·雅存老侄吴其凡兄顶·觐廷老侄孙”，从称呼上可以判断成员与会首多为血缘和亲缘关系，11 股份中 1 为店名，3 股各为 2 人共同持有，原始股份中的 2 股有转让记录。为了更好理解此会的运作，将其收支信息列于表 5。<sup>②</sup>

钱会并非共同经营，仅为融资组织，每次融资的运营责任和盈亏完全取决于获得者个人。依据出资规则，会员 11 人（股）轮会（得会）资金总额相同，为银 150 两，收支总额平衡，但出资总额依照得会顺序而不同。如果不考虑融资后的资金运用问题，单纯就钱会自身的运作来看，为了从其他 10 人手中融资 150 两白银，融资机会优先获得者向融资机会滞后者支付利息，即第 1 至第 6 会向第 7 会至第 11 会支付利息。首会 11 年间的融资付出利息为 20%，二会的融资获得者成本最高，付出利息为 26.8%，三会付出利息为 23.24%，此后融资者成本递减。而一部分会员参与钱会实际是资金运用上的储蓄——零存整取，融资获得机会愈靠后，出资就愈少，获利愈大，末会在此周期中的出资回报率

<sup>①</sup>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 1 卷，第 233 页。

<sup>②</sup> 此会书原件收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本文有关徽州钱会的原始文书，除注明出处外，均为笔者收藏。

表 5

何占我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0	
二	18	得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50	
三	18	18	得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2. 667	150. 003	
四	18	18	18	得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50	
五	18	18	18	18	得 11. 143	11. 143	11. 143	11. 143	11. 143	11. 143	11. 143	150. 001	
六	18	18	18	18	18	得 10	10	10	10	10	10	150	
七	18	18	18	18	18	18	得 8. 4	8. 4	8. 4	8. 4	8. 4	150	
八	18	18	18	18	18	18	18	得 6	6	6	6	150	
九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得 2	2	2	150	
十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得		162	12
末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得	180	30
余利分配				4	5	7	7	7	5	4	3	42	
出资	180	190. 2	184. 867	178. 867	172. 01	164. 01	154. 41	142. 41	126. 41	108. 41	90. 41	169. 104	
收支差	-30	-40. 2	-34. 867	-24. 867	-17. 01	-7. 01	2. 59	14. 59	28. 59	45. 59	62. 59		
收益率(%)	-20	-26. 8	-23. 24	-16. 57	-11. 34	-4. 67	1. 75	10. 77	23. 54	43. 66	71. 6		

为 71.6% ,详见图 1。但是,在决定得会顺序之前,在证明人参与的情况下,各会员应在出资多少等要件上达成共识,然后通过抽签决定掷骰子的顺序,会员得会顺序最后由投骰子的点数决定。除了首会外,其他会员应向他人支付利息,还是因出资获得利息,实际上通过各会员掷骰子(即博彩)的方式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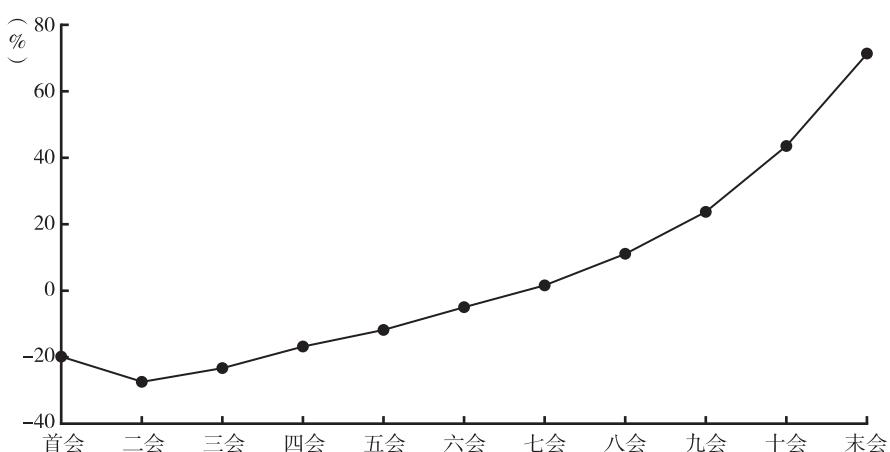


图 1 何占我会会员收支盈亏

道光二十四年,许心一发起钱会,每次融资银 100 两,每 10 个月 1 会,共 11 会。在首会与会员的关系上,会书上的“亲友名衔”表现比较明确,有“方景辉亲翁 1 股、汪宪章翁 1 股、程毓奇翁 1 股、汪理和母舅双股、方涌泉亲翁双股、汪养堂表兄双股、家建亭弟 1 股”,其会的收支等信息见表 6。

此钱会通过余利的再分配调节会员的收支,但会员间的收支率差较大。首会至第 7 会向第 8 至 11 会的融资获得者支付利息。虽然随融资机会的时间推移,会员出资呈递减倾向,但负担率依次为第 4 会 31.38% 、第 2 会 30% 、第 3 会 28.88% 、第 5 会 27.1% 、第 6 会 22.43% ,最先获得融资机会的首会较少,为 20% 。第 8 会则转为收益者,收益率为 18.43% ,第 9 会为 52.82% ,第 10 会 98.27% ,第 11 会为 182.19% 。

表 6 许心一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二	20	得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8.889	100.01	
三	20	20	得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00	
四	20	20	20	得	5.714	5.714	5.714	5.714	5.714	5.714	5.714	99.998	
五	20	20	20	20	得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99.998	
六	20	20	20	20	20	得						100	
七	20	20	20	20	20	20	得					120	20
八		20	20	20	20	20	20	得				120	20
九			20	20	20	20	20	20	得			120	20
十				20	20	20	20	20	20	得		120	20
十一					20	20	20	20	20	20	得	120	20
出资	120	130	138.889	146.389	152.103	135.436	115.436	95.436	75.436	55.436	35.436	1200.006	
余利分配			10	15	25	13	11	11	10	5			
收支差	-20	-30	-28.889	-31.389	-27.103	-22.436	-4.436	15.564	34.564	49.564	64.564		
收益率(%)	-20	-30	-28.88	-31.38	-27.1	-22.43	-4.43	18.43	52.82	98.27	1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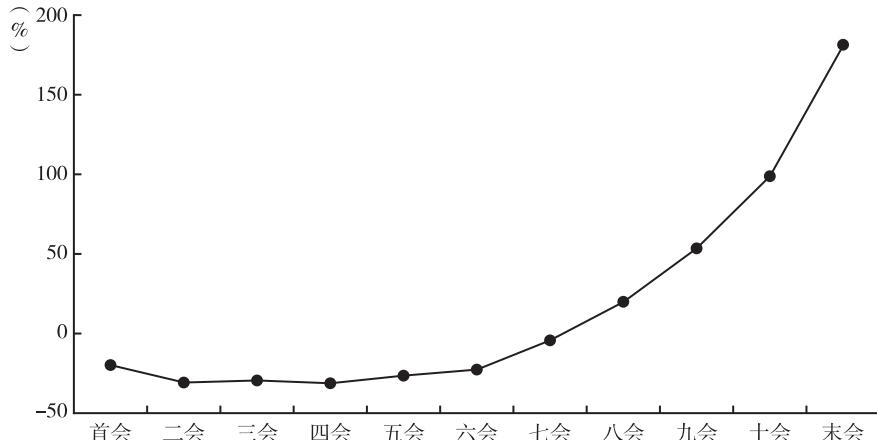


图 2 许心一会员收支盈亏

咸丰二年方名标发起的“赵公会”是周期为 10 个月的钱会，融资以铜钱计算。会员有“家南浦贤侄全股、家步青宗兄全股、家裕宗贤弟全股、家秉钧尊叔全股、家彩棠贤侄全股、汪存善仁兄全股、汪蓬林仁兄全股、汪印川仁兄全股、汪喜林仁兄全股、汪景洲仁兄全股”，其收支信息见表 7。

表 7 赵公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0 000	
二	6 000	得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4 400	50 000	
三	6 000	6 000	得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49 998	
四	6 000	6 000	6 000	得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50 000	
五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3 714	3 714	3 714	3 714	3 714	3 714	3 714	49 998	
六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3 332	3 332	3 332	3 332	3 332	3 332	49 992	
七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2 800	2 800	2 800	2 800	2 800	50 000	
八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50 000	
九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666	666	666	49 998	
十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54 000	4 000

续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备注
十一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得	6 000	10 000
出资	60 000	63 400	61 622	59 622	57 336	54 768	51 468	47 468	42 134	36 134	30 134	564 086	
余利分配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1 555		
收支差	-10	-13.4	-10.067	-8.067	-5.781	-3.213	87	4.087	9.421	15.421	21.421		
收益率(%)	-20	-26.8	-20.13	-16.13	-11.56	-6.42	0.17	8.9	23.21	44.59	74.95		

此会为小额融资钱会,二会至九会与其他会员相同,在获得融资时,也按规则出资。与许心一钱会相同,首会至七会向八至十一会支付利息,二会融资获得成本为 26.8%,三会为 20.13%,首会为 20%。十会的收益率为 44.59%,十一会为 74.95%。会员的成本和收益率与许心一钱会相比,没有过大的波动,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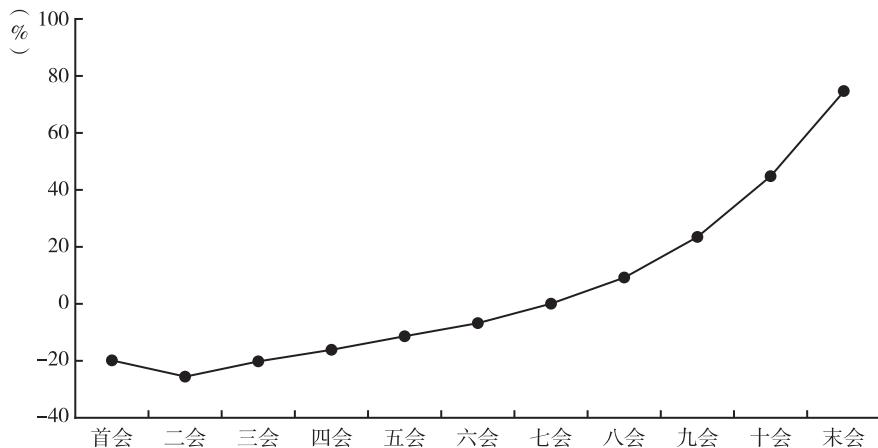


图 3 赵公会会员收支盈亏

同治十三年,江灶寿发起 1 年 1 会、周期 11 年的钱会,每次融资总额为 60 银元。会员有“(江)佩兰兄得二会和末会,甲梅兄得三会,湘浦兄得四会,经兄得五会,时春兄得六会,松柏兄得七会,桂庭兄得八会,芝庭兄得九会,庆臣兄得十会”。相关收支信息参见表 8。

表 8 江灶寿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十一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8.7	8.1	7.5	6.9	6.1	5.7	5.1	4.5	3.9	3.3	59.8	
二	8.7	得	8.1	7.5	6.9	6.1	5.7	5.1	4.5	3.9	3.3	59.8	
三	8.7	8.7	得	7.5	6.9	6.1	5.7	5.1	4.5	3.9	3.3	60.4	
四	8.7	8.7	8.1	得	6.9	6.1	5.7	5.1	4.5	3.9	3.3	61	
五	8.7	8.7	8.1	7.5	得							33	
六	8.7	8.7	8.1	7.5		得						33	
七	8.7	8.7	8.1	7.5			得					33	
八	8.7	8.7	8.1	7.5				得				33	
九	8.7	8.7	8.1	7.5					得			33	
十	8.7	8.7	8.1	7.5						得		33	
十一	8.7	8.7	8.1	7.5							得	33	
出资	87	87	81	75	27.6	24.4	22.8	20.4	18	15.6	13.2	472	
收支差	-27	-27	-21	-15	5.4	8.6	10.2	12.6	15	17.4	19.8		
收益率(%)	-45	-45	-34.76	-24.59	19.56	35.24	44.73	61.76	83.33	111.53	150		

此会自成立时起,即为因得会顺序融资额不同的钱会,首会至四会融资额约为 60 银元,其他各会融资额为 33 元。前 4 会为融资利息支付者,其中首会与二会同为 45%,五至十一会因得会顺序而收益率递增,十一会的收益率高达 150%,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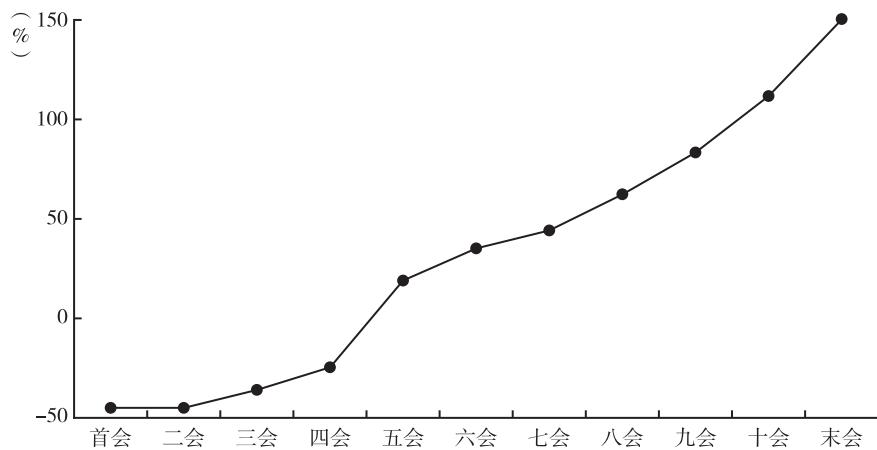


图 4 江灶寿会会员收支盈亏

“至公会”的发起人、会员和时代不详,清算书透出会的出资与得会信息。根据印刷的清算书推测其为清代的钱会,相关信息详见表 9。

表 9 至公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十一会	总额
一	得	1	1	1	1	1	1	1	1	1	1	10
二	2	得	0.889	0.889	0.889	0.889	0.889	0.889	0.889	0.889	0.889	10.001
三	2	2	得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10
四	2	2	2	得	0.571 4	0.571 4	0.571 4	0.571 4	0.571 4	0.571 4	0.571 4	9.999 8
五	2	2	2	2	得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9.998
六	2	2	2	2	2	得						10
七	2	1.6	1.11	2	1.29	2	得					10
八		2	1.2	0.9	2	2	1.9	得				10
九			2	0.5	1.5	2	2	2	得			10
十				2	0.67	1.33	2	2	2	得		10
十一					1.33	0.67	2	2	2	2	得	10
出资	12	12.6	12.199	12.039	12.000 4	11.543 4	11.443 4	9.543 4	7.543 4	5.543 4	3.5434	109.998 8
收支差	-2	-2.6	-2.199	-2.039	-2.000 4	-1.543 4	-1.443 4	0.456 6	2.456 6	4.456 6	6.456 6	13.825 2 13.826 4
收益率 (%)	-20	-26	-21.9	-20.03	-20	-15.4	-14.4	4.7	32.5	80.3	182	

“至公会”系 11 人(股)组成、集资银 10 两的小规模钱会,因无规则记载,决定得会顺序的要点不明。但从出资特点看,与“何占我会”大同小异,即首会至七会向八至十一会支付利息,首会虽然最早获得融资资格,但其出资额与五会相同,二、三、四会出资额超过首会,负担率差幅不大,以二会最高。十会收益率为 80.3%,十一会为 182%,收益为出资额的近两倍。

尽管在《畏斋日记》表 1 至表 4 中有女性参与的现象,直接由女性主导的会书,笔者仅见有 1 份。这份光绪十二年由桂枝发起,主要成员为女性的“七贤会”是一个每年 1 会、共 7 年的钱会组织,出资以银元为单位,详见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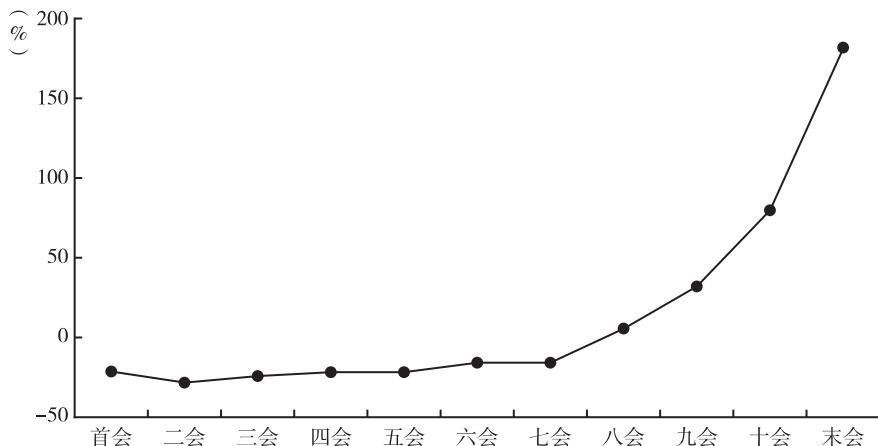


图 5 至公会会员收支盈亏

表 10

七贤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单位:银元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10	10	10	10	10	10	60	发起人:桂枝
二	18	得	8.4	8.4	8.4	8.4	8.4	60	
三	18	18	得	6	6	6	6	60	
四	18	18	18	得	2	2	2	60	
五	18	18	12	12	得			60	
六		18	14	14	14	得		60	
七			15	15	15	15	得	60	
出资	72	82	77.4	65.4	55.4	41.4	26.4	420	
收支差	-12	-22	-17.4	-5.4	4.6	18.6	33.6	0	会员:加美婆、发宜婆、仍仇、旧仇、再弟婆、得仇
收益率(%)	-20	-36.6	-29	-9	8.3	44.9	127		

该钱会出资成本二会最高,为 36.6% ;三会为 29% ;七会收益率最高,为 127% 。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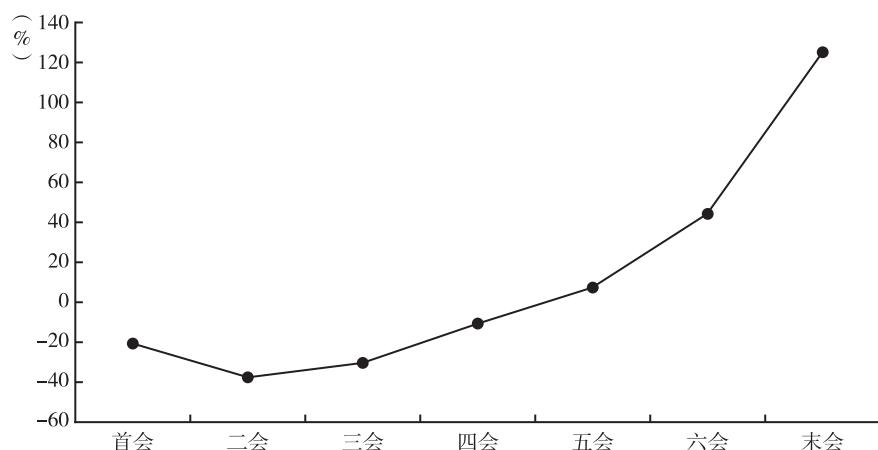


图 6 七贤会会员收支盈亏

宣统三年裘灶炎发起的 1 年 1 会、周期为 11 年的钱会,其末会应至 1921 年。本钱会以银元为单位,其收支信息见表 11。

表 11 裘灶炎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备注
一	得 100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100	
二	14.5	得 100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100	
三	14.5	14.5	得 101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101	
四	14.5	14.5	13.5	得 102	11.5	10.5	9.5	8.5	7.5	6.5	5.5	102	
五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六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七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八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九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十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十一	14.5	14.5	13.5	12.5							得 55	55	
出资	145	145	135	125	46	42	38	34	30	26	22	788	
收支差	-45	-45	-34	-23	9	13	17	21	25	29	33		
收益率(%)	-45	-45	-34	-23	19.5	30.9	44.7	61.7	83.3	111.5	150		

此会与表 8 江灶寿会的规则基本相同,成本率与收益率除了三、四、六会略有差别,其他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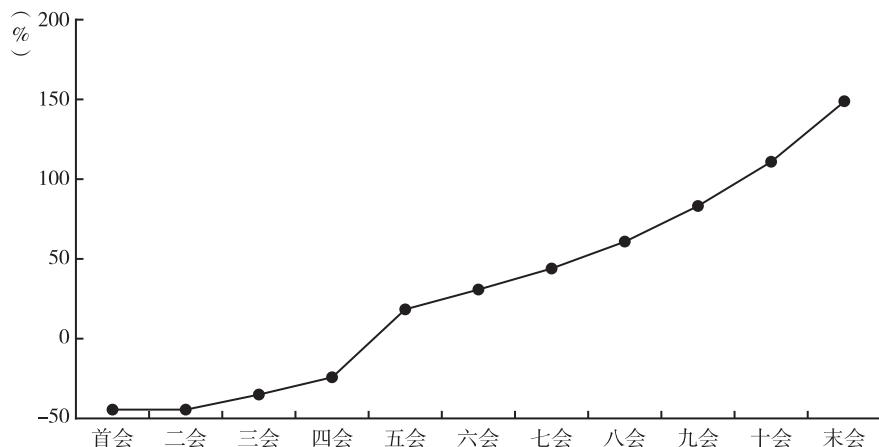


图 7 裘灶炎会会员收支盈亏

1928 年夏嘉生发起的钱会间隔为 10 个月,共 11 会,存续时间为 1928 年 7 月至 1936 年 9 月,相关收支情况整理于表 12。

表 12

夏嘉生会会员收支盈亏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一	得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夏嘉生
二	72.5	得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周焕章
三	67.5	72.5	得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周耀章
四	62.5	72.5	67.5	得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周张氏
五	57.5	72.5	67.5	62.5	得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周祖沛
六	52.5	72.5	67.5	62.5	57.5	得	47.5	42.5	37.5	32.5	27.5	500	周焕章
七	47.5	72.5	67.5	62.5	57.5	52.5	得	42.5	37.5	32.5	27.5	500	周铭俊

续表

	首会	二会	三会	四会	五会	六会	七会	八会	九会	十会	末会	总额	
八	4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得	37.5	32.5	27.5	500	周铭俊
九	37.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得	32.5	27.5	500	周祖沛·叶廷柄
十	32.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得	27.5	500	石永福
十一	27.5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得	500	庄顺元
出资	500	725	675	625	575	525	475	425	375	325	275	5 500	
收支差	0	-225	-175	-125	-75	-25	25	75	125	175	225	0	
收益率 (%)	0	-45	-35	-25	-15	-5	5.2	17.6	33.3	53.8	81.8		

此会由 11 股组成,会员所持股份多为 1 人 1 股,也有 1 人持 3 股或 2 人合持 1 股的现象,每会融资额 500 银元,得会顺序并非由摇骰子等机械方式决定,而是依据会员的意思自我选定,系所谓“坐会”。此会规则比较详细、严密,强调会员不得退会,得会之时,得会者应从会员中寻找 2 人作保人,其后如有违规现象,由保人负责处理。每次会期相关事务,由首会操办,会员如不按规定出资,已融资者由保人负责,未融资者由首会垫付。此会会簿有会首夏嘉生的序言,序言中所谓“缓急相济,良友之深情;利益均沾,懿亲之盛谊”是钱会的基本原则,序言还称发起钱会的时机为“每逢财政支绌,周旋未便”,亦即经营上出现资金紧缺、融资无门时,说服亲友,成立钱会。考虑到会员出资与融资时机的区别,亦即为了解决融资机会不均等的问题,在操作上,“以得会之先后为付会之等差,褒多益寡,集腋成裘”。此会成员的职业应与商业活动有关,至少部分成员不在徽州本地,而且立会的地点应在外地。另外,可能因出资、融资数额很大,该钱会通过向地方政府缴纳印花税以求更大的安全性。而所使用的印花税票的地点在浙江。此会首会 500 元融资就其在此钱会存续周期内的成本为 0,而二会、三会、四会必须分别付出高达 45%、35%、25% 的利息,而九会、十会、十一会则分别因出资获得 33.3%、53.8%、81.8% 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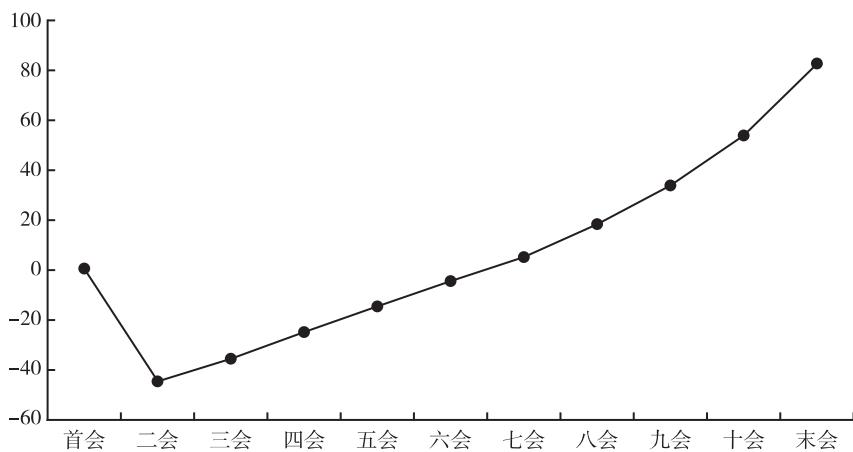


图 8 夏嘉生会会员收支盈亏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诸表中,表 8、表 11 的钱会在初会时已经议定最初数会集资总额与后半数会不同,表 5、表 6 的钱会并非每回集资总额相同,后半数会集资总额超过得会额,剩余的部分资金被当作“余利”,按当初约定进行再分配。尽管会书上没有说明对“余利”分配的原则与理由,但“余利”分配可以认为是在会首与会员同意的情况下,考虑 10 年前后周期内的融资机会、出资负担与收益期待等因素,对各方利益进行的调整与再平衡。

#### (四) 钱会的特征

以上的钱会事例尽管在融资成本、出资收益、会员相互关系等方面均有不同,或者说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种,但从中还是可以发现传统徽州地区钱会的共同特点和倾向。

第一,钱会的组织方式基本相同,由会首邀请会员参加,在会则和营运方式得到参与者共识的情况下成立。其中最重要的融资获得顺序,除了少数例外,首会以外的会员主要通过抽签或掷骰子来决定,这种方式在程序上显示出某种机会平等与公正。

第二,钱会营运建立在每一会期收支的基本平衡和会的整体收支平衡这一原则之上,而由于融资机会的不平等,在习惯上亦设定了融资优先者向融资滞后者支付利息的规则。获得机会靠前者出资额多于靠后者,如会期为 11 次的场合,通常从第 4 次获得者开始,其出资额递减。融资机会取决于抽签或掷骰子的这种博彩形式,如果不考虑融资获得后的投资运用因素,仅限于钱会范围内,实质上决定了会员经济利益的亏盈。大体上前几次融资获得者因优先获得融资而付出成本(从钱会盈亏结果与组会规则上,可以视前几次得会者为融资机会期待者),融资机会滞后者因出资而获得收益,因此在同一会内,付息借贷和零存整取的储蓄获益两种现象并存,而且一部分会员支付的成本和一部分会员获得的收益总额基本相等。

但各钱会中得会会员支付的利息率与收益率并不固定,彼此差距很大:有融资成本(10 年周期)在 45% 的,而相同钱会会员则有 10 年间收益率高达 182% 的现象。同会中,二会与十一会间盈亏率差很大,但得会相邻的会员间有的也相距甚远,如十会与十一会之间。一般而言,十一会周期的中间两会或三会(如五、六、七得会者)融资成本或储蓄收益较小,他们在钱会中的角色更像是满足钱会成立条件,即参与者须达到一定人数。当然,其得会顺序除少数自我选择外,是在入会后通过会内程序决定的。在过去钱会的参与者利益盈亏感觉以及相关研究论述中,标准的 11 会中有所谓“五苦六极”之说。<sup>①</sup> 但如上述各表数据所示,一般情况下,二会和三会融资成本最高。上述诸例来自徽州不同地方,各表中会员的损益不太相同。以往的研究有将钱会类型化的倾向,亦即强调同类型的钱会有相同规则。然而,上述诸例显示尽管钱会的大体框架约定俗成,有基本的共性和相同的特征,但每个具体的钱会组会的细则不尽相同,会员的损益多种多样,并不存在现代金融机构借贷存储体系中标准化的制度与损得计算方式。过于对钱会损得计算精细化、将钱会类型化,反而影响了对钱会多样化及钱会经济因素以外社会功能的理解,这是 20 世纪前期王宗培等学者对钱会进行研究以来存在的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

第三,钱会的出资和结算单位通常以“股”(“股份”的形式出现,大多数情况下,由首会和另外 10 股构成。股的持有者既可能是个人(家庭),也可能是某个具有经济机能的团体等。成员并非完全是男性,也有不少女性参与,并有由女性发起、主要由女性构成的钱会组织。

第四,钱会成立的基础是达成设定股份,即一定的会员数,会员多由首会发起者劝诱加入,但钱会并非强制性组织,所以会首的倡议与劝诱,即组会目的、形式与规则、钱会的成员构成与收支损得预期等事项的事前说明,以及会首的社会关系,尤其在乡村社会中的信用与面子(人际关系网络与地位)对组会至关重要。首会与会员之间是相互选择的关系,会员在事先了解其经济盈亏结果会因融资顺序先后而不确定的基础上,同意相关规则而参与。在大多数钱会的会书中,部分成员不以姓氏记载,而只以习惯上使用的名字,如表 2 中“记女弟、光庆弟、光应弟、义女侄、起女侄”的形式出现。这在生活于有限地理空间的当事者的感觉中,与姓名完整表述者在法律意义上应完全相同,徽州钱会参与者姓名之后有一个表示相互关系的后缀词,由此可以判断会首与会员的关系:同族关系,如弟兄叔伯侄等;亲缘关系,如母舅、外甥、内侄、表兄、亲翁等;还有邻友、仁兄、师或先生等概念。直书姓

<sup>①</sup> 参见王宗培《中国之合会》“自序”,第 1 页;杨西孟《中国合会之研究》卷上“绪言”,第 4 页。

名而无后缀词的会书,往往以“诸亲友玉成一會”等程式化表述来显示会首与会员间的关系。部分会员在入会前也许互不熟悉,但会首与会员之间非亲即故,非友即邻。会首成为钱会的核心,维持和保障钱会的运作,直至终结。因此,钱会组织的成立与存续是建立在私人关系基础上的。

第五,钱会的融资并非以得会者抵押一定的财产形式担保,而是会员按事先议定的规则和得会顺序出资。在这种无物权抵押、相互出资的融资组织中,信用至为关键。有关这一点,前文已略有涉及。在钱会的信用结构中,首会与会员间一对关系为基础关系,会首与会员之间若缺乏相互了解和信任,钱会便无法成立。会员之间的关系为次要关系。在会员出生地及其生活场所等空间范围较大的钱会组织中,部分会员也许不曾相识,但大多数会员应是居住和生活在相对狭小的地理空间内,不仅相互相识,而且对会员(即便因外出经商不曾相识)的品行及其家庭经济、社会关系等信息比较了解,由此在日常生活中对包括会首在内的会员的信用状况已有基本观察和判断,这也成为会员选择加入的前提。表1至表4显示在很多钱会的活动中,部分会员稳定,也有相当一部分参与者同时参与其他钱会,这种情况基于参会者相互间的信赖与社会关系。

在钱会组织中,会首是最早的融资机会获得者。但如表5至表12所示,绝大多数会首的融资成本并不太高,在付息会员中水平居中。具体而言,在约10年中,其融资总成本约在20%,但也有高达45%和低至0的情况。会首的作用不仅在于要处理年会事务(包括年会宴会的准备等),重要的是要负道义和经济上的责任,即必须为钱会的顺利运行与圆满结束建立起信用担保。

实际上,钱会的信用结构有两个前提:一是大多数情况下,会首与会员基本生活在一个不会迁移、步行半径在1天之内能到达的移动空间范围,不太存在信用欺诈和逃避义务的可能性。二是会首与会员之间或背后存在复杂的社会网络和血缘、亲缘、地缘、师友等关系,得会后不履行出资义务意味着信用的丧失,对其个人和家族在地方社会的生产与日常生活带来难以估计的恶劣影响。即便会书中没有明确的罚则,但除了特殊情况,注重现实利益的农村居民通常不会作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高风险选择。不过,这并不意味在这种信用结构的金融组织中没有矛盾与纠纷。在清代徽州以外地区的相关档案文献中,我们发现钱会或谷会的成员间,也会因会银、会谷的利益与信用问题发生纠纷,甚至还有命案事例。<sup>①</sup>

此外,钱会还特别限定了组织的权责范围为有限权责,会员与此会出资和融资无关的个人债务以及会外的其他交易,不得带入此会的运作过程。每次会期,会员需依规则按时缴纳规定质量的货币和米谷等,以避免会内纠纷。<sup>②</sup>

有一部分钱会除了会首的责任外,还设置了会员互相担保的规则。每次得会者,需要会员1人或2人担保,以防其在得会之后拒不履行出资义务,如有违反,担保人和首会共同承担责任。在明万历五年和康熙五十四年的会书中,还有1人或3人的“会证”,即独立保证人以确保钱会的运作。钱会的组织者与会员所持的会书记录了钱会组织的规则与运行的相关过程,具有钱会活动期间存信的作用。表12的夏嘉生钱会还通过向地方官府缴纳交易印花税,将这种原本相当私人性的民间经济活动纳入行政体系的公证轨道中,借以增加钱会活动的信用系数。

#### 四、钱会组织与传统中国社会

至迟在18世纪,徽州地区钱会组织的一般类型已经相当成熟。可以说,在清代至民国时期,这

<sup>①</sup> 参见杜家骥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2册“贵州平远州民罗帽华因会银纠纷致死李成堂案”“四川罗江县民曲德良因欠谷纠纷伤邵益身死案”,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633、692页。另外,四川大学中国西南文献中心收藏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璧山县与钱会纠纷相关的司法档案,有助于对20世纪前期民间金融组织的运作形式与存在状态展开研究。参见罗自强《民国时期民间合会的渊源与功能》,《求索》2015年第12期。

<sup>②</sup> 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纠纷事件繁多,但目前在诉讼文书尚未发现钱会案例。笔者收藏的《王氏会书》中有一份书简显示,因出资者未按规定缴纳优质铜钱而退回劣质铜钱,其要求更换优质铜钱。

种小规模、短周期的融资组织在徽州几乎无处不在。对在乡、在外的徽州人来说，钱会是一个相当普通的经济组织。毫无疑问，从钱会得来的资金无论数额大小，对当事人的经济活动与日常生活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笔者目前尚未掌握显示钱会融资资金流向（即是否用于投资或特定目的，如子女结婚、住房建设等）及其结果（即经营的盈亏状况）的具体资料，因而无法明确描述钱会融资在钱会以外的流向及经济效果。<sup>①</sup> 会首与参与者之间尽管有血缘和亲缘等关系，而且“辈分”有上下先后之别，但持“股”形式决定了他们在经济关系上的平等地位。参与者各自以相应的短期或中长期的投资、消费（与家庭成员人生必经过程相关的可预测、计划性的项目）目的和打算，参与“零存整取”的储蓄与借贷活动。

本文所举事例的融资成本与出资收益均不同，但会内收支平衡。前二三会的成本偏高，十、十一会的收益较高，得会顺序主要由抽签或掷骰子决定，会期内盈亏导致利益不均衡等为共同特点。很多场合，融资成本 11 年间在 20% 前后，最高者 11 年间为 45%。尽管从借贷的角度看，借款人付出的年利并不高，但仍然存在会内结算利益盈亏的反差与不公平的问题，只有约 1/3 强的股份有获得零存整取额以外的收益，因此参与钱会是有风险的经济行为。经济学通常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视为从事经济活动主体的合理行为，但詹姆斯·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一书中，强调东南亚地区农民经济行为注重“安全第一”和“风险最小化”原则。<sup>②</sup> 徽州的这些小规模钱会是否可以用经济学的一般逻辑，或者斯科特的原则来衡量还值得考虑。但他们参与钱会究竟是基于道德因素，还是经济利益选择？或者有什么别的理由？徽州地区的居民如何在日常性经济活动中追求经济效益和自身利益的同时，回避风险？换言之，他们明知只有 1/3 强获利的可能性，即亏本可能性大于获利的机会时，为什么还会选择加入钱会，而且乐此不疲？

获得投资资金、计划性应对可预见消费支出的长期性储蓄等经济动机是徽州居民选择参与钱会的基本要素，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会员的参与有博彩（即投机性）动机。与高利贷的融资成本相比，<sup>③</sup> 钱会的确是一种风险很小、利率很低的融资方式。会员出于互助的道德性动机参与，偶尔为之可以理解，但道德性动机无法全面解释表 1 至表 4 中徽州居民的经常性经济行为的动力。

除了与经济要素相关的整理与分析外，本文尝试从经济以外的社会性要素，即从传统中国农村社会居民生存战略的角度来理解钱会参与和会员的损得感觉。如果借用斯科特的方式来表述的话，我认为传统徽州社会居民的生存战略选择为：“风险最小化为优先目的，利益最大化为从属目的”。那么，对传统徽州农村社会的居民而言，究竟什么是他们生活中带有共性的社会与经济风险呢？那不是某个具体的（如口角斗殴、疾病、灾害等）威胁，这些祸事或灾难大多是不可预测的。对生活在传统乡村社会的居民而言，日常性的安全感主要来自遭遇危险和困难时，有无足够的、可以利用的协助和支援体系。如果没有解决问题，摆脱危困状态的支援体制则是最危险的。这其实与传统乡村社会的秩序结构和人们对秩序的选择以及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秩序行为有关。对包括徽州在内的传统乡村社会的个人（家庭）而言，并不存在一个不需努力或付出代价即可获得的、包括解决口角细故、钱

<sup>①</sup> 本文前述汪腾蛟参加钱会的目的是用于捐纳官职用，但是否真正用于捐纳官职不得而知。祁门王氏组会的钱会融资可以推测主要用于商业投资。有关徽州商人商业资本的来源，藤井宏、叶显恩、张海鹏、王廷元等先生的研究均未提及钱会融资，参见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東洋学報』36 卷 1—4 号，1953—1954 年；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可以肯定的是，钱会融资是明清时期徽州商人非常重要的便捷的资本来源。

<sup>②</sup> 参见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内山雅生「近代中国華北農村社会の構造と経済研究」『経済学部論集』9 卷 2 号，金沢大学，1989 年；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研文出版，1997 年。

<sup>③</sup> 明清时期的高利贷利率因时代、地区和个案有很大区别，农村与城市间的利率也不尽相同。参见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第 4—6 章。

债纠纷等问题的与生俱来的秩序体制。

乡村实际上是一个充满各种利益纠葛和社会经济地位上下波动与势力消长的竞争社会,个人(家庭)不可能以既定的制度等因素一劳永逸地获得不动的社会经济地位。人们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日常生活同地方性的制度和文化习俗有密切关系,他们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如何在地方性制度与习俗中寻找合适的社会经济空间,维持、提升个人和家族的这种位置与状态。乡村这种“场”中的社会经济竞争并非现代社会的市场竞争,由相对单一的要素决定,居民只能置身于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长期的经营和维持。如果不经营,其生活经济空间就会越来越小,这一结果既是现实的,而且也是可预测的。在同一自然聚落和行政村落社会的个人(家庭)虽有复杂的相互关系和多种多样的共同性,但并没有一个不需要精心经营、天然存在的共同体。在一定的制度、准制度的框架下,即便宗族、亲族关系具有无法选择的先天性因素,但成员之间的相互协作、扶助程度往往取决于双方社会关系的远近以及亲密程度。血缘、亲缘之间的关系也是可以选择的,既可以加强,也可以放弃,亲兄弟间的关系亦可如此。

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下流动的环境下,<sup>①</sup>人际关系这种非制度性要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个人(家庭)在乡村的社会性权利结构中的位置。置身于这种社会关系构架中,居民无论在血缘关系,还是在地缘关系方面,最消极的选择至少也应该避免被孤立,亦即在多种社会关系中被疏远或“出局”的状态。<sup>②</sup>不主动建立、改造、修复、维持血缘和亲缘这种制度性人际关系资源,以及友缘这种后天性人际关系积累,其均会逐渐疏远、消耗,甚至丧失。因而作为个人(家庭)以自己为中心的秩序性选择,一方面须遵从区域性和公共性的习惯,另一方面则要建立、维持、扩大各种人际关系网络。而建立、维持、扩大人际关系,需要在一定的周期内通过某些形式或仪式去参与相关者的特定活动(如与生老病死伴随的人生仪礼,以及包括生产经营的一些其他活动),以钱、物、劳动或精神支持进行互酬与非即时、非等价的交换。在一个家庭的生命周期内不断地重复,上下承传,依据状况的变化调整、伸缩,从而获得各种不同的人际社会关系的“圈子”。由血缘这一先天性因素展开的,又为亲族等制度性要素巩固的人际关系,加上不能迁移、抵御自然灾害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脆弱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互助互酬的道德与文化,使得前述的“圈子”成为乡村社会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的强固资源。传统中国的乡村社会犹如一张相互牵扯而又巨大无比的网,个体(家庭)置身于这张复杂的网中,发展与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与支援体系,才可能获得安全感,进而有伸展、扩张的机会。

被认为是基于“交换”的、“工具性的个人纽带”的人际关系,是理解传统中国政治权力、社会权力的基本概念。梁漱溟曾将传统中国明确归纳为一个“关系(伦理)本位社会”。<sup>③</sup>费孝通则用“差序格局”的概念把握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认为中国社会是由无数个以“自我主义”的“己”为中心的、能放能收、伸缩自如的“圈子”,即“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组成的。<sup>④</sup>阎云翔选择“礼物的流动”这一媒介与视角,具体地解析乡村社会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的构成形态。<sup>⑤</sup>这些对传统中国社会的认识角度以及概念,可以让我们看出一幅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流动性的秩序结构图景。而在这一

<sup>①</sup> 科举制度在传统中国的社会阶层上下移动与社会流动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关这一问题,何炳棣作了开创性研究。参见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sup>②</sup> 对严重违反规定、给血缘集团声誉带来重大影响的成员采取“除籍”这种强制性“出局”方式,是传统中国社会宗族组织中仅次于私刑处死的严厉处罚。在人员流动性不高的传统中国农村社会中,“除籍”给成员的精神杀伤力可以说无与伦比。有关的宗族约,日本学者多贺秋五郎多有辑录,参见多贺秋五郎『宗譜の研究 資料篇』東洋文庫,1960年。

<sup>③</sup>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香港集成图书公司1963年版,第94页。

<sup>④</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6页。

<sup>⑤</sup> Yunxiang Yan,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流动性的竞争环境下,个体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建立必要的人际关系网络,确保个人(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并以此为基础谋求提升与扩展。

回到传统徽州乡村的钱会组织中各会员收支利益不平衡和不合理的问题,参照表 1 至表 4 的长期性参与和部分会员相对固定的要素,我们将其视为具有经济目的的融资活动的同时,还可以发现人们在乡村社会生存的长期战略选择的倾向:首会——钱会发起人向会员、特别是二、三、四、五会等“预先借用”了今后必须偿还的“人情资本”,而二、三、四、五会等不仅对首会,而且对偏后的得会者支付了可望回收的“人情资本”。更为重要的是,首会组会者与各个会脚在个人(或者家庭)的生命周期内的复杂社会关系中,犹如麻将游戏中庄家与玩家的位置,充满了不确定性和随机组合的特点,首会与各会脚的位置关系因不断新生的钱会而经常发生反转,或者几种角色同时并存。因而上述的预先借用与需要事后偿还的“人情资本”也会经常流转,经济利益的损得计算变得暧昧模糊,社会利益的损得关系愈来愈重要。无论会首,还是会脚,关键在于要经常性地“在场”,即“入局”,而非出局。当然,钱会的功能不仅仅停留在组会的有效期间之内,更重要的是在组会之外以及会期终结之后。钱会周期内具体的金额收支能够明确结算,但个人(或家庭)的人生周期并不限于 10 年,所以这类钱会与其他人际交往和交换形式相互补充,在长期的流转中使个人(家庭,有时是以其他人名出现)达成中长周期中的经济利益、人情、面子的平衡,确保正常生存中必要的协作与支援体系。

作为最后的画蛇添足,钱会的功能,除了集资和融资的经济意义,传统乡村社会的人们通过组织、参与钱会,确认自己的信用,不断重复进行个人(家庭)的信用与人际关系的维护和再生产,从而建立起一种以自己为中心的社会保障体系。实际上,在乡村社会的秩序结构中,钱会还发挥着粘结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是建立、维护相对平等的人际关系“圈子”的重要媒介。另外,钱会虽然有“股份”这一具有相对合理性的框架,但以私人关系为基础的信用结构阻止了其向公共性方向的扩张,亦未由此引导出如日本“相互银行”之类的现代金融组织。<sup>①</sup> 不过,受现代金融系统的启发与刺激,自 20 世纪前期开始,一部分钱会组织规模开始扩大,钱会内部甚至出现了分节组织。扩大的钱会组织实际上改变了长期以来会首与会员间在居住地域和精神距离方面相对的封闭性与牢固的人际关系,损害了其得以存续的信用土壤,有的钱会远远超越了“熟人社会”的信用半径,组会者将钱会变成一种纯粹的谋利工具,在运营上甚至采取缩短得会周期、溢价竞标方式,但并没有同时建立起超越小规模钱会牢固私人信用的公共性信用机制、公开性以及外部监督制度,使这种在形式与名称上蹈袭传统、但信用结构有别于传统社会的“钱会”变质为一种追求短期效益、具有浓厚博彩特征的投机与套现平台,因而这一类钱会参与者的经济风险几乎是无法避免的。

钱会类的互助金融组织在中国起源很早,且因社会环境与公共金融机能不发达而顽强存续。明清时期的徽州农村社会,由于缺乏对生产与消费过程提供融资的公共商业性金融组织,居民的日常性生产、消费、投资与储蓄需求催生了民间社会自身的借贷及信用组织——钱会的诞生和活跃。利用徽州文书和相关文献,笔者对明清时期徽州钱会进行了初步梳理:在 16 世纪以来的传统徽州社会,生命周期约在 11 年、融资间隔约 1 年、由 11 人(股)前后组成的钱会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农村社会凡有一定社会影响和经济能力的人同时参加不同的钱会,一生中参加了无数个钱会组织。钱会组织由特定的成员、以一定的规则不断诞生,又按一定的周期消亡。钱会组织的诞生、解散及其会员活动,在传统徽州农村居民的生活中是一种相当前日常性的经济风景。这种小规模钱会因融资机

<sup>①</sup> 相互银行是日本社会从平民金融组织“无尽会社”,即传统的“无尽藏”金融流转体系,发展起来的现代金融体系,专门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业务。至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社会大量存在的这一类小型银行通过金融企业的重组与合并才逐步转型成今天的普通银行。

会的不均等而导致钱会内部出资与收益的差异,较早融资机会获得者要向较晚融资机会获得者支付一定的利息。钱会虽然考虑到会员的利益以及某种程度的收支与机会公平,但基本上都是短命的融资组织,因特定的发起人、特定的需要,以及相互理解、可以接受的规则而成立。钱会得以成立的前提,实际上是因为会首与会员为亲友,即紧密的人际关系、相互信用以及对组会规则的赞同。这一经济组织的生成形式——众筹,杂揉了乡村社会人情、义理与经济利益诸要素,成为乡村人们社会经济行为中的一种制度性要素(血缘亲缘)以外的互酬、社会资本生成战略选择,既有会员的借贷、储蓄的经济机能,也充分体现互酬、互助的道义原则,同时还生产和维持了农村社会的信用与人际关系,是中国传统农村生产与再生产中重要的社会保障之一。从这种意义上说,钱会组织不断消亡、再生,在当地社会内部“众声合唱”与反复复制的现象和事实,是维护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内部秩序,确保生产与再生产环境,强化与维系人际“支援—协助”体系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另外,尽管钱会的作用有限,但与在很大程度上重创融资对象、给传统农村社会借贷者带来灾难性后果的高利贷相比,绝大多数在金额与成员规模以及存续期间有限的钱会的众筹与互助形式具有成本低、安全、容易组会、形式比较灵活等特征,使其在传统农村社会的生产与消费中既有造血功能,又有输血功能,为长期慢变的农村经济带来了刺激与活力,其金融机能维持、稳定与推动了传统农村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这一经济组织将传统徽州乡村社会的主要成员几乎没有遗漏地卷入其中,会员交叉重合、组织不断新生,前后相继,不仅在王朝体系摇摇欲坠时,为避免乡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崩溃,以及使破败的社会经济的再生与复苏提供一臂之力,而且默默支撑了“盛世”的经济繁荣。对明清时期这样沉默的一幅经济图景,我们仍然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深入探索。

## **Mutual Aids and Saving: The Explanation on Traditional Rotating Credit Society in Hui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conomy**

Xiong Yuanbao

**Abstract:** There was no offici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ociety consisting of countryside peasants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wever, the lack of the modern commercial financial system offering risky finance, and with the needs of production, consumption, investment and saving, lead to the founding of the Rotating Credit Society—a non-governmental debit and credit organization. From the 16th centuries in the countryside of Huizhou, the Rotating Credit Society was founded regularly, and then disappeared in a short period, existed everywhere anytime. The prerequisite for its establishment is “Acquaintance society”, which depended on the trus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ader and the other members, who all had the common belief in rules, and caused intern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fit and loss due to the opportunity in finance. The Rotating Credit Society not only had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borrowing and saving, its process also embodied the moral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and aids. At the same time, it formed and maintained the societal relationship, which was important to the society lived up to the self-live in the proces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r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This article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phenomenon,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economics, attempts to seek for a deepened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otating Credit Society; Huizhou; Mutual Aids; Saving;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责任编辑:丰若非)